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数量由676.94万份调整为744.63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2元/股调整为4.6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6.94万股调整为744.6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6元/股调整为2.3273元/股。

关联董事王瑞泉、陈巍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8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价格 4.6545 元/股行权 295.6536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为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5.6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王瑞泉、陈巍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